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以下简称“B股”）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256.2万元人民币（包括购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港币5.70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26,000,000股，回购股份的下限数量为13,0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0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44号）以及于2020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0号）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51号）。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首次通过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并于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13,339,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5.22港元/股，最低价为4.41港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478,469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B股的目的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